

周禮經注疏音義校勘記

中西書局

周禮經注疏音義校勘記

一

周禮經注疏音義校勘記下

加藤虎之亮著

朝御舊是也。人間轉毛本匱同疏浙十元監轂本通解通

辟謂除祓塗樽也。通考謂作屬脫除通典謂下有辟訂本通

喪祝

引極也。正本極譌極六帖作棺。

防當爲被段云欲故防爲被字鄭君以被偏傾衝釋防而不改字。

勸猶倡帥前引者通典倡作倡帥下有屢董本帥誤師六帖作率集本作勸倡道前引者也。

防謂執備傾衝諸本同嘉士本謂作屢六帖脫被集本作防執被備傾衝也浙本戲作虧通解通考作虧賈疏述注

同六帖戲鹽錯見通典六帖下有也玉篇有者也釋文戲音戲疏云既夕禮注云披絡柳棺上貫結於數人居旁奪之以備傾衝又云若道有低仰傾衝則以布爲柳楊左右之節據彼注則

周禮經注疏音義校勘記

卷二十六

一

疏作傾衝是也傾戲傾衝傾倚並聲近義同

疏但引者天子千人執六引殿本但改以疏浙十元監毛

殿本六同正人闔韓本脫六

防謂披在極車傍

案依注謂下當脫執

二者別十本二作二恐殘闔正人闔韓本遂誤一

即下經御極一也通解脫

居極路前却行孫本却誤卻

左右車脚有高下闔本車誤軍

倡先也正本倡誤溫

防謂執被備傾衝浦云披監本誤被虧註作戲音同案監

本被不誤監本作被似被殘闔非誤被也

按夏官司士正本士誤十

作六軍之執披諸本同通解通考原文之下有士浦院補

辟謂除祓塗樽也。通考謂作屬脫除通典謂下有辟訂本通

辟謂除祓塗樽也。通考謂作屬脫除通典謂下有辟訂本通

喪祝

周禮經注疏音義校勘記

卷二十六

二

補意本誤施正本倫誤僉

疏辟謂除祓塗樽也者諸本同通解櫛作櫛通解通考脫

也正本者誤百人闔本誤○

故命役人開之諸本同十本役人模糊似作後大正人韓

本遂誤後大

天子書轂爲龍疏本畫誤畫

先置龍輶於西階之上疏浙闔監毛殿本中同十元正人韓

本作以

於轂車之中疏浙監毛殿本中同十元正人本誤千韓本

誤下

大斂於阼階詒正人本斂誤飲疏本脫詒

乃於椁槨其四面十元人闔韓本槨同誤疏浙闔監毛殿

本作櫛下同當據正

加斧於棺上

疏本上空闕下畢。之與同。

加斧於棺上 毛本於作于。浙本脫掉。

天子之禮也 疏本禮誤櫛。

布幕衛。紹幕曾。正本綿作小。原文作布幕衛也。紹幕曾也。

鄭注。縫繡也。縫讀如繡。

形如大斧文 正人。閭韓本文誤又。

加斧訖。正本訖誤訖。

形如大斧文

朝謂將葬朝於祖考之廟 御覽脫謂御覽於作于。御覽通解

及朝御匱。

御覽誤極

朝謂將葬朝於祖考之廟 御覽脫謂御覽於作于。御覽通解

脫之。

爲御極也 集本極誤匱。訂本刪也。下心也。宗也。竝同。孫云。經

作惠。注作極。亦經用古字。注用今字之例。

至於祖考。至後行 原文後作向。阮云。監本孝誤孝。闕監監

周禮經注疏首義校勘記

卷二十六

本竝作孝。院校可異。

周朝而遂葬。正人。韓本葬誤喪。

凡夫人不殯于廟 十元本凡誤几。重本于誤玉。岳本誤於

不葬于姑 通解。御謁補。

將殯於曲沃 人閭韓監毛殿福本於同。嘉余漸建十訂重集

元京岳陳士本通解。通考原文作于。孫本於舊本作于。今據宋

注疏本正案。孫改非是。

入于曲沃 人本于誤於。

乃奠。朝廟奠。正人。韓本乃奠。下闢一字。集本下有也。

舊音舊 陳本舊誤舊。

離力旨反下同。閭監毛金本下下有注。俱。

疏以御正極也。閭監本正誤王。下節疏同。訂本刪也。

按既夕禮 正本夕誤又。

真從燭從 正本真誤與燭誤燭。

彼奠。昨夜夕奠 通解通考時上有乃。

棺西設此宿奠 通解脫棺西。

殷朝而殯於祖 毛本於誤于。

不殯于廟 人本于作於。閭本誤于。監本謁于。

禘于大廟 監毛本大作太。

不赴于同。不祔于姑 疏本脫同。不祔于四字。

寢小寢同同盟。孫本下有將葬又。不以殯過廟八字。據原

文補。

將殯於曲沃 孫本於作于。

諸侯夫人 漢本傳誤傳。

太子居曲沃 毛本大作太。原文上有傳。

重耳入於晉 諸本同。監毛殿本原文於作于。原文下有師。

周禮經注疏首義校勘記

卷二十六

入曲沃丁未朝於武宮 原文入下有于於作于。

按趙商問 十元正本商誤商。

是殯于宮 孫本于作於。

是爲去。終就祖殯 諸本去同。正韓本誤法。人本實閭。

與禮記義異 諸本同。閭本記誤相。通解通考作與。周禮吳

浦云。周禮誤禮記義三字。

未通其記 諸本同誤。殿孫本記改誤。是也。浦、阮亦改通解

刪其記。

其未世諸侯國 十元本未同誤。諸本作末。是也。

發凡言不薨于寢 通解通考凡言誤倒。

發凡則是關明代 諸本正殿孫本通解通考同。人韓

本則誤例。閭監毛本同誤。關誤關。浦亦從通解續校改。阮云

按此等最見十行本之善。

諸侯彌于廟 諸本通解道考同毛本予作於

乃奠朝廟奠者 正本廟誤廟

及祖飾棺 文選注晚及

乃載遂御

後漢書注乃誤及下有之御覽亦有之王引之云案

鄭仲師云遂御之云云康成云御之荀云疏云遂御之者云云

則經文有之字明矣自唐石經始脫之字而各本遂沿其誤後漢

書注太平御覽引此竝作遂御之孫云案王說是也

鄭司農云後漢書注作鄭玄注云書鈔作鄭注曰

祖謂將葬祖於庭御覽脫謂士本御覽於誤于書鈔下有也

孫云於舊本作于今據汪道昆本及注疏本校正案嘉本作於

士本誤于孫云舊本作于亦指士本爲嘉本也其誤與人不

欺故重辨之象生時出則祖也 集本生誤性訂本時誤號通解祖誤號下

五

周禮經注疏首義校勘記

卷二十六

三左

四左

四右

納車於階間

原文於作和

乃還車向外

通考還誤遷人本向誤內

車西設祖奠

浙十元監毛殿本車同正人閩韓本誤東執轎却行

孫本却誤卻孫本不誤

事死如生義出於彼

原文死下有者浦已云十正本從誤

以其生時出有祖

浙本祖誤相

曾子弔於負夏氏

原文無氏孫本據刪

主一人既祖

十元正人韓本同疏浙閩監毛殿孫本無一

與原文合

奠微推柩而反之

原文奠微作填池注云填池當爲奠微

斚之誤也

曾子從者

閩本曾謁會

周禮經注疏首義校勘記

卷二十六

六

謂始死於北牖下

十正本北誤比疏本牖誤墉

小斂十九稱

人韓本十誤士

即就也

案順文理此句當在此予游之意之下實往往用

此插句之法

後鄭增成之

毛本後誤從

在祖廟中

十正本祖誤祖

設柳池組之屬

疏浙元人韓毛殿本同十閩監本細誤細

下組者同十本細

中荒之屬是也

十正人韓本惟誤惟浙本也作池

組者君三池縷組六

殿本上增池十正人閩韓本池誤也

疏浙元人韓殿本組作組十本謬編

六軍之士

十元正本士誤土

彼引喪大記其

十人閩韓監毛本其同誤疏浙元殿本作

始也

疏本脫祖

疏朝親廟四次朝二祧

浙本四誤曲下朝誤廟

具當據正

云其序者 浦云序下脫戴而後飾四字

乃戴車向外於文到 浦云車向外三字衍浙十元正人間

韓本到同監毛殿本改例通考誤例案到不須改說見卷十九到言下

先戴而後飾 通考飾誤飾

當還車向外 殿本上增云下增者

。喪祝御之 殿本上增也云

郤行爲節度者 陳浙十元正人韓本郤誤谷下節疏同

二人相與更也 閩本二誤一十正本更誤更通典脫也釋文

出與更似無他

疏喪祝至更也 監本更誤更

釋曰及至也 通解至作更

周禮經注疏首義校勘記

卷二十六

七

引板車出 監本板裂板作板監本遂誤板

喪祝上士二人 人本上士誤士十

二人相與更也 十正本誤一人

鄭司農云壙謂冢中也 文選注作鄭玄周禮注曰壙謂冢中

也

四翼之屬 稲文翼本亦作翼孫云案體字是也四翼者卽左
襄二十五年傳所云四翼不蹕繼人先節注引彼文亦作翼
令可舉移安錯之 通解令十正人本移誤移通典錯作
脣脫之通典作措通典作脣孫云孝經云卜其宅北而安措之
錯措字通案孝經校勘記云安措鄭注本作脣按儀禮注引孝
經作安脣此正義本則作措字脣措義別而古多通用說文脣

厲石也詩曰他山之石可以爲厲校錄云今詩脣作錯段云按
許書脣與措錯義皆別而古多通用

許書脣與措錯義皆別而古多通用

禮所甲反本亦作翼 元正人韓本甲誤由毛殿徐盧本誤

同建正意陳人閩韓金本通解作翼阮云余本同

便卑面反 篡本婢作婢

疏及墳說戴除飾 案依文例當作及墳至除飾

齊崔杼絳莊公十正本崔誤崔浙元閩監毛殿本左傳石

經悟同十正人韓本誤持

令可舉移安錯之十正人韓本令誤今下同

除去棺飾者 殿本刪者

安錯之言出孝經 浦云案經云卜其宅兆而安厝之

與柩爲葬 韓本郭謬郭

故云置也 浙本脫云

掌喪祭祝號 林本祝號誤倒

檀弓曰 重本檀誤檀

周禮經注疏首義校勘記

卷二十六

八

葬日虞不忍 篡本日誤曰墓本日小宗伯注引不作葬與原

文合孫云此疑字誤

卒哭曰成事 十元正本誤作易哭日成事陳本哭謬哭

以吉祭易 陳本吉誤告

疏注喪祭虞也至易喪祭 疏本作喪祭至喪祭當據正

引檀弓云 注云作曰此誤

設大遣奠而出 監本大誤人

迎魂而反 浦云魂記作精

喪中自相對 殿本中改古似當從

始虞曰哀厲祫事 人本祫誤祫

王弔則 八本弔誤弔

以桃厲至王前京本桃誤挑集本御覽寫作荔集本下有也

段云案厲卽荔之假借下文引記傳皆作荔

桃荆執戈 元人本桃誤桃。阮云、段云此及下二篇字當本同上作屬。如達人注改釋爲翟之類釋文音上桃鷹云記作翟正謂與此注不同也。案段說近是。

楚人弗禁。浙本祭誤。疏中同。

厲。昔列記作荊秦邑。禳也音例亦音列。建纂意殿徐盧本下有劉。纂本上列誤例。闔監毛本邑同人韓本作告。茲誤是十纂元意岳殿徐盧本作苦。當據正。闔監本禳誤。禳毛本下到誤例。

以桃厲執戈。韓本厲作荊。

執戈立於前。原文於作于下同。

襄二十九年。監本板裂九作几。監本遂誤丸。

楚人使公襲。浦云襲當作親。禮。

臣賤之事。闔監毛殿本賤同。疏浙本作子。十元人韓本作

周禮經注疏首義校勘記

卷二十六

九

則

以桃箠。祓。原文下有先。疏本祓。謬祓下祓。

襲時未彌。疏本襲誤。龍。

名尸爲彌耳。監本彌誤。彌云監本誤彌。案浦校凡筆誤。

勝國色之社稷之祝號。集本脫色。御覽晚上之通典脱下之。

禱祠焉。董本脫祠。

所誅討者。京本詩謬詳。

若毫。社是矣。浙集本毫誤。毫集本矣作已。

奄其上。禮書奄作掩。

棲劉才產反一音上諫反。纂本才作述。建元意殿徐盧本上作士。當據正。纂本作土似士。

疏掌勝至祠。十元正本勝誤。執疏人闔監毛本下有攝。

十元本及此脫當據補。

謂國有故。疏本脫國。浙本故誤國。古者不滅國。浙本滅誤滅。有違逆被誅討。疏本違下複行誅討者。古者不滅國有違。

告

今云勝國之社稷者。通解下有毫社也。三字浦據補。若毫社是矣。也。浙十元正殿本通解同。疏本通考無矣。人闔監毛本也。作都。浦云誤。此注勝之。諸本同。韓殿本注作國。似可從。

故存之是重神也。訂本作故鄭。謂存之重神也。

辛丑毫社災。浦云毫公羊作蒲。

公羊傳曰。浙本脫羊。

而柴其下。疏浙十元正人闔監本通解原文柴同監毛殿本改櫟。阮云。柴改櫟非此注作櫟。公羊傳作柴。柴亦櫟也。

一〇

周禮經注疏首義校勘記

卷二十六

則

喪國之社必屋之。疏本脫之。浦引記全文。

公羊云。檜其上。通考云。作。

即屋之是也。闔監毛殿本是同。浙元本通解作一。十本漫

漶作二。正人本空闔通考脫。韓本誤上。

凡卿大夫。諸本同。建正人韓本卿誤組。疏中同。十元本謬卿。疏

中同。

斂。飾棺焉。通解或脫斂。御覽脱焉。

疏。佳禮有降殺。浦云雖衍字同前。

衝防以下。孫本以作已。

旬祝。讀貉爲至。百。訂本讀貉倒。董本之空闔。百誤日。

書亦或爲禡。嘉浙建十訂元京每陳毛殿福士本禡同正人韓金本作貉。闔本謬貉。段云。案此當是易貉爲禡而訓其音義。

爲百。故鄭君云禱氣數之十百。禱百三字古音同部與肆師注互相足。徐養原云按肆師注。貉師祭也。貉讀爲十百之百。於所立表之處爲節祭。造軍法者禱氣勢之增倍也。段氏云後世用兵。主偃伯者。伯同百。今按十百猶言什伯。此與詩既伯既禱之伯不同。今說文禱字注引詩既禱既禴。此乃小徐語。大徐本入正文誤甚。詩亦無此語也。貉俗从而作獮。孫云。書亦或爲禴者。大司馬先鄭注同謂故書或本作禴也。說文云。禴師行所止恐有慢其神下而祀之曰禴。周禮禴於所征之地。案許書字與此或本同而說與二鄭異。許引周禮者據王制。非此經文。

貉兵從也。諸本災作祭。此誤。訂本刪也。甸以講武。董本甸空闕。毛詩爾雅各疏作田。孫云。甸疑當作田。故有兵祭。董本故誤旅。

周禮經注疏音義校勘記

卷二十六

是類。是禴。原文類作禴。大祝注引爾雅亦作類。說具于彼。田者。習兵之類。六。怡者。作以。

故亦禴祭。毛詩爾雅各疏脫亦。毛詩疏禴作貉。

氣勢之十百。京岳士周本懿同。嘉董建十纂元正陳本誤執黃已正。浙本作執似殘闕。疏中誤執。阮云。余本作執。此本訛執。今訂正。重本作執。略體訂閩監金殿福本作執人。韓毛本謬執。

孫云。肆師注云禱氣勢之增倍。執勢古今字。此注疑亦當與肆師同。

貉莫。駕反。六帖作音陌。

甸。昔田。岳本甸下有以。元正人轉本脫田。

疏。秋彌冬狩。正本彌同誤也。諸本作彌。當據正。乃設驅逆之車。正人闔韓本車誤事。

表貉於陳前。原文於作予。

周禮經注疏音義校勘記

卷二十六

禴父廟。經音義父下或衍祖。集本經音嚴下有也。段玉說文不收禴字。蓋或故書作爾也。爾近也。

含。音釋。陳本含下有奠。

疏。釋奠於祖廟。通解於作于。

非時而祭。即曰奠。禮書通考考索脫即。以其不立戶。間本戶誤戶。

奠之。言停。禮書通考之下有焉。

停饌。具而已。正本饌具誤釋是。

周禮。記多爲含字。通解誤不重禮。

惟言時田。疏浙本惟作唯。正人轉本誤惟。

同造于廟。浙本于誤于。

六右
師甸致禽朱林本甸作田。

○注杜子至多獲疏本脫。

云書亦或爲貉者。毛本或誤爲正人。闔韓本貉同浙十元。

監毛殿本作禴。

引詩云。是類是禴者。注云。作曰。

貉。出征之祭。人闔韓毛本同。疏浙元監殿本貉作禴。浦云誤。十本漫漶。

應。十得百。疏浙元監殿本通解同人闔韓毛本十誤千。浦亦正。

此解禴字之意。十本此誤比元本誤北。

含。讀爲釋。孫云。占夢注同。凡此經釋奠釋采字並作含。

告將時田。董本田誤四。

若時征伐。董建十元正陳人闔韓監本時同疏中同誤。浦已正。嘉余浙訂京岳毛殿福士本作將院互當據正。

舍奠于祖禰。林本禰作廟。

乃斂禽。浙本脫斂。

師田謂起。董本師誤師。訂岳本田誤師。孫云經作師。注作田。

者小宗伯注云。甸讀曰田。經用段安注從正字也。汪道昆本依經作師。甸誤。

以其禽來。陳本來誤求。

致于所表之處。人本于誤子孫云于注例並當作於此錯出誤下並同。

餽於郊厲于四方。訂本於誤于重本厲誤厲。陳本于誤于真于祖禰。

人本于誤于。

厲且告反也。

岳本且誤旦通考脫也。

入脂人馬。

纂本腊。譌暗纂本腊通考謬腊。正人間韓

本馬同嘉浙建十元京岳陳監毛殿福士本作也。訂本脫焉。

周禮經注疏音義校勘記

卷二十六 一三

禡禱也。岳本禡誤禱。段云案杜以禱訓禡。云爲馬禱無疾。吉日之既伯也。云爲田禱多獲禽吉日之既禱也。說文本之曰。禡者禱。牲馬祭也。

多獲禽牲。通解獲誤獲。

今侏大字也。正人韓本今誤令。京本侏誤朱。段云鄭君不從杜謂禱字之音。讀如誅。禴字之義則今所云侏大爲牲祭求肥充爲馬祭求肥健。故禴之音義皆同侏大也。周聲朱聲古音在尤庚類。鄭必易杜說者上文禴祭已禴氣勢之十百而多獲矣。不當此禴。牲又爲禴多獲禽也。阮云禮說云揚雄藏曰姦穀。禴張偁張猶張大也。大元曰修侏。侏比于朱儒侏侏長大兒言雖長大與侏儒等。○按說文無此字當是侏之異體孔廣林云說文云禴。禴牲馬祭也。从示周聲詩曰既禴既禴或从馬專省聲然則禴當讀爲周讀誅者聲之轉。侏今讀陟魚反古音竹平聲。

鄭讀誅蓋竹平聲矣。杜不知讀何音。然其解云禴也。是義非音釋文云一音禴。蓋誤會杜意而然耳。所引詩及爾雅疑亦本作禴。傳寫之誤。闕曾剗俞樾亦有說今人略。

祭求肥充。金本充誤充。建本于作乎。人本輒實闕。

餧于輒反。

人韓本禴誤傳。

爲于偽反。意陳本屬下有馬。

侏音誅。正人間韓監毛本侏誤誅。

疏各植旗爲表。

浦云。脫旌字。孫本下增也。

薦于四方羣祀者。疏浙本通解于作於。

各於其方。原文上有墳行於作因。

是以四郊皆羣神之兆。諸本同。疏浙十元本通解以作其。

周禮經注疏音義校勘記

卷二十六 一四

直以禽祭之。浙十元監毛本同。正人間韓本直。作者祭作獸。殿本祭作薦。考證云薦。監本訛祭。按下云無祭事則此當作薦祭。與薦以有尸無尸爲異。

云入又以奠於祖禰。監本又誤反。

舍奠於祖廟謂出田。諸本同。疏浙殿本通解田作時。當據正浦阮已正。

又以所獲禽牲。正本又誤文。

謂取三十者。正人韓本三誤云。

按穀梁云。十元本梁誤梁。正人間韓本云同。浙十元監毛殿本作每。是也。

按王制一爲乾豆。正本王誤五。

三爲充。君之庖。浙本充誤先。

按上殺者乾之。疏浙十元本擗作擗。正人韓本者誤習。

入賓客庵廚

毛本入改賓

先脾乾其肉

原文上有必

闕本脾誤脾

乃後塗之

人本塗實闕

難以渠麌及鹽

浙監毛殿本誤同十元正人闕本通解

誤渠

塗置瓶中

正人闕韓本同疏浙十元殿本通解瓶作

瓶點毛本誤瓶浦云瓶誤從里今誤作瓶

院五監毛本瓶誤瓶○按毛直誤作瓶無此字依臨人注古本則作瓶瓶說文

作瓶小口器也俗本多改爲瓶字

案監毛本作瓶院云誤瓶

恐筆誤虎云作瓶誤具臨人注

卜日曰牲十元正人闕韓本十誤十

又禱不得爲禱祈字

通解又誤人

禱讀如伏誅之誅

通解脫禱

周禮經注疏音義校勘記

卷二十六

一五

此從音爲誅疏本上增之誅闕本音誤者

云今誅大字也者正人闕韓監本同浦云誤疏浙十元毛

殿本誅作侏與注文合

今漢時人傍侏人韓本侏改侏

此取肥大之意正人闕本此誤北

是有祭事監本祭鵠祭

會稽之祝號董本祭說案說文稽會福祭也周禮曰會之祝

號句讀云許不當擣一字引之蓋後人刪

告神明也訂本刪也

盟詛主於要誓陳本脫詛正本主誤王經音義主或作之或

脫儀禮疏脫於

大事曰盟小事曰詛

經音義或誤作大事曰詛也

九左

盟詛之載辭爾雅疏脫辭

已改以

疏類造已下疏浙十元正人韓孫本通解同闕監毛殿本

書同陳人韓毛殿福本子作於院云是也孫云於舊本誤于今

據明監本正訂本刪也

諸侯國也集本便下有之

貨正也監本貨謗

文王脩德訂纂金本備作脩

鄭司農云載辭諸本同士周本云作說院云按云當作說孫

云阮元黃丕烈並謂云當作說是也案黃唯校改耳札記不言

周禮經注疏音義校勘記

卷二十六

一六

及監毛本載誤載監本解空闕監本補填

使祝爲載書士本書改辭

疏謂要券浦云上疑脫信廢二字券誤從力後同

則策載此辭毛本策載誤倒浦已正

坎用牲原文坎作歛

爲世子座僞原文世作大疏浙十元正殿本原文座同人

閔韓監毛殿本誤座

據載書而言浙十元正本書誤出

加書於上而埋之正本埋誤理

明此坎用牲毛本此誤之

加書之事者事相因疏本脫者事

事

七左

右

疏類造已下疏浙十元正人韓孫本通解同闕監毛殿本

加書于其上也嘉余浙建十訂重纂元集正京岳閩士奉禮

書同陳人韓毛殿福本子作於院云是也孫云於舊本誤于今

據明監本正訂本刪也

諸侯國也集本便下有之

貨正也監本貨謗

文王脩德訂纂金本備作脩

鄭司農云載辭諸本同士周本云作說院云按云當作說孫

云阮元黃丕烈並謂云當作說是也案黃唯校改耳札記不言

周禮經注疏音義校勘記

卷二十六

一六

及監毛本載誤載監本解空闕監本補填

使祝爲載書士本書改辭

疏謂要券浦云上疑脫信廢二字券誤從力後同

則策載此辭毛本策載誤倒浦已正

坎用牲原文坎作歛

爲世子座僞原文世作大疏浙十元正殿本原文座同人

閔韓監毛殿本誤座

據載書而言浙十元正本書誤出

加書於上而埋之正本埋誤理

明此坎用牲毛本此誤之

加書之事者事相因疏本脫者事

事

8

司巫

帥正而舞。寫。公羊疏藝文事文帥作率。合璧或作率。通考巫誤。樂書寫或誤正。

諸侯於上公之神。冊府儀下有以下二字。

欲極巫廷。浙本欲。贊誤作終。楚廷。諸本參差。具異體字。

舞雩不得雨。禮書雩下有而。集本下有也。後漢書注引鄭玄

注云雩吁也。嗟而求雨。

庭。音。汪。建篆意。岳陳毅徐蘆本通解作烏黃反。

疏知者按禮記至習盛樂。通解脱知原文習作用浦已正。

孫本據改。

謂畿內鄉遂。疏本上有謂。

周禮經注疏音義校勘記

卷二十六

一七

勺龍。杜棄之等。浙本杜誤杜。

魯與二王之後。通解脱之。

公欲焚巫廷。孫本刪公。案原文有公。

觀天哀而雨之。諸本通解原文同。閩監毛本雨誤與。浦正。

帥而舞旱暵之祀。閩監毛本帥誤師。孫本、原文祀作事。浦

正。而造巫廷。汪中云。惲當作咸。誣之轉史記殷本紀。正咸之興

此始。韓非說林下云。咸。雖善稅。不能自祓也。孫云。汪說與鄭異。亦

通。而造巫廷。汪中云。惲當作咸。誣之轉史記殷本紀。正咸之興

司巫帥。集本上有謂。十元正本帥誤師。

以待命也。浙本御誤傳訂集本脫也。

當按視所施爲。十訂元人聞韓監毛毅福本梅。同嘉董余浙

建纂京共陳士周本通考作案。疏浙本全卷作案。不一一校。

合

周禮經注疏音義校勘記

卷二十六

一八

古文禪或作導。襄大記注曰。禪或皆作道。然則道之通作導。猶

道與導之通作禪也。

鉏。籍也。段考。鉏改籀。詳上孫云。案鉏疑當爲苴。杜亦訓鉏爲

苴。與後鄭同。

書或爲籀館。段云。書或爲籀者。言書亦或爲籀也。孫云。此與

正文不異。必有誤。或正文當爲鉏。爲籀。亦未能定也。

或爲粗飽。嘉浙連十元正岳陳韓監毛毅福本釋文同。

董余重纂京闈周本籀作籀。阮云。當據正禮說云。飽古文包字

天文訓曰。酉者飽也。任包大也。說文包象裏妊。故曰任包。然則

籀飽者。謂以笄包。墮祭而藏之也。段云。或爲鉏。館或爲飽。或曰

粗。飽者第裹肉。是讀飽爲苞。苞之苞也。俞樾云。按杜鄭之說。義

均未安。館字實飽字之誤。當從或說作籀。飽。籀者苞之假字。飽者苞之假字。苞。即苞。苞也。孫云。籀。籀。未知孰是。下同。籀。籀。聲

類同館飮形之誤。

租。館。第。裏。肉。也。陳本粗作粗肉誤。內毛云。飽當作包。浙本第。謬第下及疏中同。建十元陳本通解。裏誤。參看異體字。籀云。此就別本釋之。段云。飽也。惠士奇云。粗飮者謂以第。包。隋祭而藏之也。宋世暉云。館飮蒙形相近。粗飮爲粗飮。卽。蓋。菴。曲禮云云。案段惠宋說是也。館。菴。聲類同。菴。菴之菴。經典家借它爲之。

中霤禮曰。霤參看異體字。徐云。中霤禮。逸禮篇名。漢志云。禮古經五十六卷。出于魯淹中。及孔氏學。十七篇文相似。多三十篇。此其一也。月令注。釋祭五祀之禮孔疏並以爲出中霤禮。屬于几也。岳本于誤。干浙重京本几誤凡。

霤之言霤也。集本脫霤。浙本也。誤。之段云。鄭君從杜作霤。杜既以霤釋霤矣。鄭復云。霤之言霤何也。凡訓詁家云。言者必。本。祝。祝。劉。劉。音。纖。又。音。卷。沈。音。子。餘。反。飽。音。菴。又。音。弭。集意陳本。作。租。飮。劉。上。音。纖。又。音。卷。下。音。菴。又。音。弭。沈。音。子。餘。反。與。徐。盧。本。合。

升考證云。監本脫升字。今考士虞禮補之。孫云。疑今本誤挑董本直作粗。

凡東席上東縮。浙重本凡誤。凡十元正本下東誤席。

粗。于。都。反。

諸本于作于。此誤。

藉。惡。夜。反。

岳本作去聲。

租。劉。音。纖。又。音。卷。沈。音。子。餘。反。飽。音。菴。又。音。弭。集意陳本作租飮。劉。上。音。纖。又。音。卷。下。音。菴。又。音。弭。沈。音。子。餘。反。與。徐。

盧。本。合。

裏。音果。建元本裏誤裏。

爲。于。僞。反。纂意陳本爲下有神。

利。音。寸。纂本寸。作。村。意。岳。殿。徐。盧。本。作。忤。

疏。注。杜。子。至。東。縮。監。本。縮。誤。宿。

子春所解及讀字。政浙監毛殿本及同。十元正人闡韓本

周禮經注疏音義校勘記 卷二十六 二〇

作义。

惟。解。匱。器。名。一。事。疏。浙。本。中。誤。中。

爲。神。所。設。巾。浙。本。巾。誤。巾。

謂。常。藉。所。當。之。食。諸。本。同。段。本。改。爲。當。藉。所。祭。之。食。案。此句難通。或有譌誤。竊疑常當二字互易。常通嘗。得無非謂嘗藉所嘗之食也。之義。皆姑附記。俟明教。

館。所以。承。粗。人。本。承。誤。祭。

筐。所以。盛。粗。者。也。通。解。脫。者。

大。祝。取。得。主。諸。本。大。同。人。韓。本。誤。問。禮。書。作。太。院。云。監。本。主。誤。王。案。所。據。監。監。本。皆。不。誤。院。校。可。異。

同。彼。經。又。云。奉。蕪。彼。釋。文。亦。云。蕪。本。亦。作。筐。與。此。相。類。疑。漢。時。

別。本。有。如。是。作。者。鄭。沿。之。地。

祝。盥。取。盥。建。殿。福。本。盥。下。有。竹。與。原。文。會。疏。中。述。注。諸。本。有。

坫。謁坫下同。閩監毛殿本于改於。

又陳之西坫者。閩監毛殿本陳同。疏浙十元本通解誤東。

正人韓本誤東。

九

升。取苴降洗之。孫本刪升。疏浙閩監毛殿本苴同。十元正人韓本誤真。

補。孫本於作乎。浙本几誤凡。

設席於奧。禮書脫設。

放設于几東席上。浙閩監毛本於同族人韓殿孫本作故

是也。殿本于作於。浙十元正本几誤凡。

縮緼也。疏本脫縮。孫本脫此句。

擇神東面爲正。禮書脫東。

見苴是藉祭之物。禮書見作擇。

周禮經注疏首義校勘記

卷二十六

二一

周禮經注疏首義校勘記

卷二十六

二二

凡祭事守瘞。元林本事誤祀。浦云祀監本誤事。闔浦校恐非瘞。

諸本參差。具異體字。

祭地祇有埋牲玉者也。董本地誤。嘉建十元陳人閩韓監

毛本祔同誤也。疏浙訂重高岳殿福士本毛詩疏作祇。當據正

集本誤示。浙十元正本埋誤理。建纂本王誤玉。纂本王訂集本毛詩疏脫也。

祭禮未畢。董本禮誤祀。

若有事然。監本若誤故。

畢則去之。十元本則誤則。

疏祭地曰瘞埋。浦云埋爾雅作葬。

亦有帛可知。十正人韓本可誤司。韓本知誤巫。

鄭云有祭事然。浦云若有誤有祭阮亦云。孫本據改。

云祭祀畢即去之者。十正人韓本去誤云。阮云。按祀當作

禮。圜即注作財。

凡喪事。殿本凡誤凡。

正下神之禮。御覽脫巫下有也。

既斂就巫下禡。董本旣誤氣重本禡誤傷。乞看異體字。

疏按郊特性。漢制考脫按。

鄭注云禡彊鬼。浙十元人韓毛殿本彊。同閩監本漫制考誤福。下同。原文作陽淫鬼也。

男巫。旁招以茅。浙本著誤茅。

杜子春云望衍謂衍祭也。纂本子誤丁。纂本子孫云。謂卽大祝九祭之二曰衍祭也。後注引杜說無行祭之義或當同先鄭祭蕩之訓矣。

旁招以茅。浙本著誤茅。

衍讀爲延。段云。衍延聲類同。

周禮經注疏首義校勘記

卷二十六

二二

望祀謂有牲粢盛者。纂本通考牲誤性。纂本牲禮書牲下有與。

稽。稽崇之神號。董本稽誤繁。

衍。昔延。重纂意殿徐盧本通考衍下有依注。

疏旁招以茅者。疏浙本茅誤茅下誤。

遙。望延其神。集本遙作延。

此男巫於地官。浦云。地當他字誤。孫本據改。

衍字於六祈。疏浙元監毛殿本六同。十正人閩韓本誤內。

通考祈誤祈。

攻說用幣而已。通考攻誤故。

二者註祝所授。通考所誤祈通解捷誤矣。

故二者之下。疏浙殿本通解通考故作捷。浦阮云。捷誤故皆授之號之。通解通考下之。作云。浦據正。阮云。惠校本無

下之

冬堂至無算。六帖冬誤東。監毛秦金林殿福本算改算。注疏中

同。阮云作算非。按唐舊經宋槩多作算。少作算者。孫云說文云算

長六寸。計株數者算數也。此算卽算之借字。

智當爲贈。段云贈。贈古音同部。徐養原云。按增乃字之誤。孫

云。杜意增於義無取而占夢有贈。惡夢之文。故定爲字之誤。

必由堂始。集本六帖曲作目。

疏後鄭不從者。毛本後誤從。

不合在此故不從。浙本誤脫故。

不言南北。浙本南誤面。

春招弭。俞樾孫詒讓皆云弭當作彌。詳後。

招福也。浙本不置招誤也。

讀弭如彌兵之彌立謂弭讀爲敉。人韓本下彌作彌。閩金本

周禮經注疏首義校勘記

卷二十六

二三

敕謗。校下及疏中同段云。如當作厲。讀當作當。彌兵見小祝而

左氏傳作弭。兵蓋古文假借也。鄭君意弭爲鞭弭。字弓無緣可

以解。彌者也。故改爲敉。謂爲字之誤。小祝注云。彌讀曰敉。不

言字之誤者。彌古多用爲彌。雖字義略相近也。俞樾云。經文彌

字當作彌。注文彌字當作弭。蓋經文作彌。而杜子春讀爲彌。兵

之弭。左傳弭。兵字作弭。不作彌也。因經文誤作彌。遂改注文作

彌。而義不可通矣。孫云案俞說是也。以大祝小祝經注校之。

疑經作彌。注作弭。今本經注互謬。但士喪禮注宋本實作彌。與

釋文。釋本不同。未知彼注元文果作彌否。

敉安也。訂本刪也。

安凶禍也。通考作安又禍也。

有祀衍之禮。人韓本衍誤教。

弭與彌同。及下教。纂意岳徐盧本彌彌字互易。纂本同誤。

周禮本及下同。徐盧本脫下。阮云冀本余本注疏本皆云及。

下此脫下字當補正。

疏按小祝後鄭注十正本祝謬從。

皆有祀教之禮。疏浙本通考教作衍。當據正。浦亦云。

與侯禳意同。毛本與誤屬。

侯禳在六祝有祭之法。孫本六作小。通考有作自。

有希望衍之禮。浙本祀誤祝。

巫祝前王也。建本王誤主。

前爲先鄭司農云爲先非是也。徐養原云。穀農祝王弔則與

巫前。司農云。喪祝與巫以桃篤執火在王前。引春秋傳公使正

以桃篤先。祓殯然則先。卽前也。此注以先爲非者。喪大記云。君

往焉。巫止於門外祝代之先。此謂先君入門與在前之義微別。

恐其相混。故辨之。孫云。先前義同。先鄭不從先者。以喪祝女巫

周禮經注疏首義校勘記

卷二十六

二十四

並在祝前。此文不宜異也。

疏故二官俱在王前。訂本下有也。

女巫

歲時祓除釁浴。風俗通義合璧時下有以祓參看異體字。後漢

書注浴誤冷。三輔黃圖誤俗。

今三月上巳。如水上之類。

六帖今誤令。諸本釋文已同。訂陳

本誤已。士本誤己。後漢書注三輔黃圖誤如。陳本上之誤例。後

漢書注下有也。

釁浴。謂以香薰草藥。六帖脫釁。謂浴誤俗。嘉浙建訂京岳陳

閩監毛殿福士本草同。疏本疏中同。十正人韓本誤香。

正。謂歲之三月。疏浙本通解惟作唯。下同。十正人韓本

誤推。

擇上旬之巳。通考句誤句。

若直言浴 疏本脫若

通解浴誤浴

凡絜靜者

疏浙十元本通解絜同餘本作潔

旱曠則

間本旱誤旱靖本曠誤曠

使女正舞旱祭

通考脫使冊府旱誤乾

奠云農

冊府作鄭玄云

繆公召

至問馬原文繆作穆馬作然訂本脫動案權引注云

然之言馬也

凡穆或作繆

無乃已疏乎

原文無作毋

疏謂五月已後脩雪

訂本已作以

與祝前後如王禮

集本祝上有女下有也御覽王下有之

疏與女祝前後

人韓本后誤後

眾哭而請

林本上有則

周禮經注疏音義校勘記

卷二十六

二五

莫以悲哀感神靈也

浙本莫誤與禮書莫以誤以異六帖靈

作明訂本刪也

疏凡邦至而請

十元正人韓本同聞監毛本至下衍耿

則大裁謂旱曠者

浦院云者當也字誤

注有歌靈也

十元正人韓本同聞監毛本歌下有至當據

補盧宣句亦云

按林頤難曰

原文林作臨監毛本頤同誤也疏浙十元正人聞韓殿本通解原文作頤當據正

魯人有日食而哭

殿本下增都傳曰非所哭

浙韓監毛殿孫本傳同十元正人聞本誤舉

哀未失所

諸本同殿孫本未改樂據原文改案樂州體作

乐與都形相似而誤歟

哭則不歌 孫本哭歌字互易下同

玄謂日食異者也 原文玄謂作答曰浦云疑

於民無困 原文於作于

故歌必禮也 段本歌必作哭非益據原文改

呼嗟之 人本呼誤乎

考異郵曰集二十四旱志 孫本曰移志下浦云當有脫誤

俟考

立服而緩雲 段孫本作玄服而雪緩據原文改

非大歲歌哭之謹也 段本非作亦

亦謂樂非 段本非作乎據原文改

子於是日哭則不歌 原文於作于

謂一日之中 監毛本一誤以消己正

非所以譏此禮 袁鈞譏作難似可從孫云棄賈所引卽鄭

此云歌者憂愁之歌 通解通考脫云通考愁誤秋

大史

石經諸本釋文同陳本尚書疏史記正義隋書舊唐書通典通志通考大戴禮注廣韻初學記書鈔六帖御覽禮書冊府通解玉海事文合璧客商隨筆作太史

掌建邦

事文脫建御覽邦或作國掌鑄以逆 隋書通考初學記漢上有八下掌則作八則

亦法也

嘉董余浙摹京岳韓士周本法同聞監毛金殿福本誤漢下同宋非注文用今字之例達十元正陳人本誤治

八法八則

浙本誤入則 大史曰官也 御覽容齊隨筆太作太玉海或作太陳本通考即誤曰玉海或誤曰

以底。日浙本底同。嘉建十纂元正京岳陳人聞韓監毛金殿
福士本作底疏中同。但十本作底元本作底釋文作底與原文

合玉海底底錯見浦云底誤底下同阮云底誤也釋文作底當

據此本蹟中引作底非案左傳校勘記桓十七年云底日石

經宋本岳本作底是也顧炎武云五經無底字皆是底字唯左

傳處而不底壅閉漱鈕者丁禮反今說文底字有下畫誤字當

從氏非也又宣三年云有所底止補刊石經此處缺蓋圖本閭

監毛本底作底顧氏云云引段玉裁云此說非也凡氏聲之字

在古音第十六部凡氏聲之字在古音弟十五部底本訓柔石

經傳多借訓爲政凡字書龍書皆無作底之誤少下畫者惟唐

開成石經五經文字广部底誤作底之誤广部底致也不誤

授百官于朝諸本同誤也建殷福本于作於當據正居猶處也孫云說文云居蹲也尻處也案居卽尻之借字

周禮經注疏首義校勘記

卷二十六

二七

爲于僞反意本于誤干

疏家宰職八法云浦云云字當在八法上

此大史迎其治職人本史誤使孫本迎下有叟

桓十七年冬十月朔孫本上增左傳

以其掌疑數浙陽韓監毛本疑作曆十元人殷本編曆

日官失之原文下有也浦已補孫本據補

服氏注云王者也孫本此句移下文以授百官于朝之下以授百官于朝諸本原文同殷本朝作廟

亦是日官浦云日當卿字誤處六卿之職以解之浦院云以字當在六卿上案依注以

當在處上

凡辨瀆者攷焉諸本辨同下辨事同石訂孫本作辨人本瀆誤法八集本攷論改疏云經典辨訛字通作辨宋以來版本並作辨

誤官府都鄙訂本脫官府

以法爭訟閩監毛金殿福本法誤瀆下及疏中同

疏凡辨至刑之此及十元正本改貞誤脫誤字人韓本遂

混入釋文中閩監毛本補正

大史既受毛本史誤師

六官之所登浦云案方氏苞云六官二字衍莊存與云二字衍

文六官既登之又以登諸大史氏注云歲瀆於約制之書則約制

者今之律也

約制要盟集本要作約

與約制之書浙本與誤有

以爲六官之副陳本作以爲後事大官

疏此舉邦國都鄙正人本此誤比下文此經此既並誤北

周禮經注疏首義校勘記

卷二十六

二八

約不言官府疏浙本官府倒

此大史亦副寫一通訂本刪此下補也人韓本大作太下

文人本作太疏本下複衍一通此大史五字

無盟要載解案盟要疑誤倒

惟育券書疏浙本惟作唯

掌盟載之法監毛本盟誤明浦已正

不信者刑之石經諸本同殷本脫之

考按讀其然不十元陳人閩監毛殿福本按同嘉董余浙建

正歲年以序事六帖年下有次序作純是也孫云序經例當作

純馮相氏內史二職並作純可證此作序者後人誤以注改經石

阮云非

經及各本並誤。

分頤。之于官府。書鈔領作班。于誤以六帖脫之。

中。朔。大。小。不齊。畫一脫中。朔。大。小。倒。合璧亦倒。集本脫。大。小。

正之以閏。董周本閏誤聞。

授民時之事。通解換誤受。畫一脫時。

生民之本。於是乎在。原文本作道。下有矣。正本乎誤。子孫云。鄭此引作本。御覽引五經異義。述春秋左氏說亦同。蓋所據本異。

疏。四時有次。序依卦。正本次誤。知。倣誤。衣。

啓。蟄。中二月。雨水節。疏浙十元正人閏。韓本通解同。監毛

殿。本。啓。雨水互易。阮云。按古殊。皆。蟄。在雨水前。不得以後世法改之。

五月芒種節。通解皆。或作蕩。

周禮經注疏音義校勘記 卷二十六

二九

周禮經注疏音義校勘記 卷二十六

三〇

九月寒露節。正本九鵠九。

皆節氣在前。集本節作朝。

朔氣在晦則後。月閏。浙十元閏。監毛本。朔同。人。韓版本作

中。考證云。中。訛。朔。按。凡中氣必在閏前月之末。今据時憲法

改正。通解。月誤。固訂本。朔氣在晦。十六字。改中數。一名中氣。

六字。

中氣而則爲歲。諸本同。十元正。韓本而誤布。下同。集本畫

一。記。累。淵。海。五。海。作。西。具。異。體。字。

十二月中氣在晦。殿本二作一。

得啓。蟄。中。訂殿本。啓。蟄。作。雨水。考證云。按。韓人注云。蟄

孟春。舊中也。古法以啓。蟄。爲正月中氣。而此疏上文云。正月

立春節。雨水中。不宜互異。蓋此從今法。韓人法則從古法耳。此即。是中數日。歲云。中朔。訂本。脫。即云。

正之以閏者。浙本通解無以通解。閏誤。關訂本。刪正之。二百八字。

四分度之一者。浦云。上脫而字。

氣有十五。日。疏浙元監毛殿本同。十正人。閏。韓本通解五誤。阮已正。

餘三分推入後氣。浦云。下脫是二十四氣合得五日零八分。通一歲計之。爲三百六十五日。三十二分之八也。三十一

字。下即有十六日氣者。十五日七分者。一十三字衍從通解續校。

氣有十五日。殿本有改者。

三百五十四而已。通解五或誤三。

自餘仍有十一日。十本自似。日。疑殘闕。正本誤。閏。監毛

本誤。則浦已正。殿本一作二。

周禮經注疏音義校勘記 卷二十六

二九

周禮經注疏音義校勘記 卷二十六

三〇

三十三月已後。通解已。或作以。

中氣在晦。人。韓本。在。同。疏浙十元正。閏。監本。作。有。通解或作。有。浦云。右誤有。

故須置閏以補之。浙本。故作後。訂本。脫故。通解或。脫故。

云。正之以閏。訂本。刪故云。

是以云。若今時作。麻。日。失。訂本。刪。是以云。日。四字。

敬。搜。民。時。原文。民。作。人。

於是乎在。諸本同。疏浙本通解下有矣。與原文合。

棄時正也。原文作弃時政也。

領告。朔。于。邦。國。石經。諸本同。史記正義。合璧告謨。尚書疏。史記正義。舊唐書通典。書鈔冊府。手誤為合璧。那誤。那大戴禮注下有此。汪氏正誤。于作於。無也。俞樾云。吉字衍文也。依注經文本無告字。明矣。大戴禮。盧辨注引此經亦無。可據以訂正。案官版戴禮